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18)沪 0106 民初 15536 号

原告：张某，男，1976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万航渡路×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林某甲，男，1957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通州市。

被告：黄某，女，1957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通州市。

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宇洋，上海申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：林某乙，女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万航渡路×××弄×号××层×室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林某甲、黄某及第三人林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林某甲向原告

偿还借款491,250元；2、判令被告黄某对林某甲的给付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第三人原系夫妻关系，两被告系第三人的父母。原告与第三人于2009年9月29日登记结婚，2012年11月离婚，2013年12月25日复婚，2016年12月经法院判决离婚，该判决已经生效。原告与第三人在第一次离婚期间购买了房屋，当时被告林某甲通过个人账户及公司账户转了700,000元给原告，原告在2013年2月转给被告林某甲191,250元，2015年2月、5月、6月，转给林某甲300,000元，共计491,250元。原告在与第三人的诉讼中本以为该491,250元是对向林某甲所借的700,000元的还款，但林某甲出庭作证中称本案系争借款是向原告的借款，尚未归还，上述700,000元是对原告和第三人买房的出资，法院在该案件中未对本案系争的491,250元进行处理。因为被告林某甲已经就该借款进行自认，被告黄某作为其配偶，理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现两被告未归还原告借款，故原告起诉来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林某甲、黄某应于2018年7月10日前一次性归还原告张某245,625元；

二、原告张某与被告林某甲、黄某及第三人林某乙就本次民间借贷纠纷再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4,984元，减半收取计2,492元，由原告张某负担1,246元，被告林某甲、黄某共同负担1,246元。（被告林某甲、

黄某应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该1,246元同上述245,625元一并支付给原告张某）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　柳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高佩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方　青